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金宇”、“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修订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赛轮金宇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越南”）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7,523,509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75,967,550.6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16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03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	年产12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2亿美元	9.5亿元人民币	9.5亿元人民币

2	补充流动资金		5.5 亿元人民币	3.5 亿元人民币
	合计		15 亿元人民币	13 亿元人民币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 元，由于何东翰先生放弃本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0,000,000 元。减少的募集资金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中兴华核字（2017）第 030057 号《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起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赛轮越南年产 12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累计投入 78,244.49 万元，均为赛轮越南的自筹资金。

公司拟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5 亿元人民币对越南增资，基于上述，其中 78,244.49 万元人民币用于置换赛轮越南的预先投入。

###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赛轮越南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赛轮越南使用募集资金 78,244.49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意见：赛轮越南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赛轮越南使用募集资金 78,244.49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对赛轮金宇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赛轮越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赛轮越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赛轮越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4、赛轮越南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赛轮金宇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